



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N5133372022000023

# 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学生营养饮用奶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6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委托，拟对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营养饮用奶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采购人：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2. 采购项目名称：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学生营养饮用奶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编号：N5133372022000023
4. 采购包数：共 1 包
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及其他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



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2、根据本项采购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2.1 投标人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2.2 投标人是四川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协调小组办公室(川学奶办【2018】2号)文件许可在四川省推广配送学生营养饮用奶的定点生产企业；

2.3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2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3.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3 方式：在线获取

3.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4.1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4.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122号云龙大厦1607号（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5.1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7日10:00（北京时间）。

5.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122号云龙大厦1607号（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



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254855 元；单价最高限价 1.7 元/盒。采购监督管理机构：稻城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836) 5728427。

## 七、投标人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 址：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金珠镇亚丁路三段7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36-572709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122号云龙大厦1607号

邮 箱：16686145@qq.com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347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1254855元；单价最高限价1.7元/盒。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1254855元；单价最高限价1.7元/盒。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 川财采〔2020〕28 号文“第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本项目要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①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p>





		<p>②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③收款单位：本采购项目各包所属同级单位。</p> <p>④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⑤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⑥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p> <p>①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p> <p>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p> <p>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p>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34798。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34798。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许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134798。</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122号云龙大厦1607号。</p>
12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许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134798。</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122号云龙大厦1607号。</p> <p>邮编：610000。</p>
13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均由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p>联系人：许老师。</p> <p>联系电话：028-86134798。</p> <p>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锣锅巷 122 号云龙大厦 1607 号。</p> <p>邮编：610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4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稻城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6)5728427。</p>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稻城县财政。</p>
16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收取方式，由中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以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p> <p>银行账号：22891201040036259</p>
1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b>实质性要求</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a></p> <p>环保：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a></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8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9	所属行业	零售业
20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1	标的名称	学生营养饮用奶。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下称“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云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代理机构”）。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投标人家数计算。（本项目不涉及）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学生营养饮用奶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2 本章第 13.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





品参与投标竞争。

13.3 “进口产品”是指采购货物或设备整体通过中国海关报关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可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文件二：商务技术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 **（一）报价部分：**

- （1）开标一览表；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二）商务部分：**



-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6)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有）；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 产品验收验收方法；
- (5)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详细要求见第六章。

-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第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性投标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商务技术性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4 资格性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性投标文件应当采取胶装方式、左侧装订、正副本分册装订，**不得散装、合页装订或采取裁剪粘贴式**。

19.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7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盖的章应是投标人的行政公章，签字必须真实。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商务技术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单独提交的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资格性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须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若涉及分包时则填写）及投标日期，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需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



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委、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交货期。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交货期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



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看。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 30. 合同分包及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4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5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1 本项目要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 ①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 ②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③收款单位：本采购项目各包所属同级单位。
- ④开户行：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 ⑤银行账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 ⑥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①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 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 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验收标准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行业标准及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为准。

36.2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7. 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第一章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程序阐释如下：

**39.2.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9.2.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9.2.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9.3**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若非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的，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质疑文件格式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附件)

(2) 质疑书提交正本一份，并按与质疑事项相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交副本。

(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6)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4**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9.5**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9.6**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9.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9.8** 质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9.9**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9.10** 一年内同一投标人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投标人需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42.**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提供承诺函，格式



---

自拟）（实质性要求）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评审目录索引

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	页码	备注
1			
2			
3			
...			
评分标准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所需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			
其他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备注
1			
2			
...			



---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商务技术性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  
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  
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2、若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元)：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贮存、运输、装卸、摆放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如是进口设备，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生产制造商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大写：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中所有内容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实质性要求）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注：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内容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十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三、投标保函（履约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采购代理加购全称）、（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项目名称）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履约保证金：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投标人未能与采购签订合同；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会解除本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 字 人 签 名：

公 章：

开 具 日 期：

备注：本保函需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

**注：以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具体相关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按第五章依次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及其他基本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根据本项采购的特殊资格性条件：

- 2.1 投标人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 2.2 投标人是四川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协调小组办公室（川学奶办【2018】2号）文件许可在四川省推广配送学生营养饮用奶的定点生产企业；
- 2.3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根据投标人所在省份的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来确定，如四川省为：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



---

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及其他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从下列①②③④选择提供其中一项。）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从下列①②③④⑤选择提供其中一项。）

①投标供应商是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审计报告及报告中提及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提供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其银行公章）；

②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如果不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银行公章）；

③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银行公章）；

④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

⑤提供具有良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



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之间,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8) 提供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9)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原件(可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提供四川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协调小组办公室(川学奶办【2018】2号)文件许可在四川省推广配送学生营养饮用奶的定点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 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 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 ①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②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③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投标人信用查询不符合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2、**营业执照换新:** ① 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② 2016年10月1日之后, 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 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



---

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税收和社保：**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4、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稻城县教育和体育局稻城县各个学校采购学生营养饮用奶一批。

### （二）学校配送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生数	天数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稻城县东义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354	190	1.7	
2	稻城县中学	1135	190	1.7	
3	稻城县金珠镇牧区重点寄宿制学校	1002	190	1.7	
4	稻城县香格里拉重点寄宿制学校	418	190	1.7	
5	稻城县巨龙乡中心校	79	190	1.7	
6	稻城县赤土乡中心校	44	190	1.7	
7	稻城县桑堆镇中心校	143	190	1.7	
8	稻城县邓坡乡中心校	42	190	1.7	
9	稻城县贡岭中心校	52	190	1.7	
10	稻城县城关小学	616	190	1.7	

###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个学校（详见采购服务清单）。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提供发票和经使用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经校方责任人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直接支付。（注：学生营养饮用奶数量计算以学校实际用量为准。）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投标人定期向学生、教师发放征求意见单，综合师生的意见后及时改进服务。

3.2 中标供货商必须保证供货的奶品的营养、卫生、安全；中标供货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破损、过期、变质产品，所需费用由中标供货商自行承担。



#### 4. 应急处置要求

4.1 学生因食用投标人提供的学生营养食品而出现身体不适，发生异常情况的，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投标人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情况，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2 学校发生学生营养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投标人负责人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若因学生营养食品对学生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 配送产品技术要求和配送服务要求

##### 1. 配送产品技术要求

1.1 采购规格：125ml/盒（学生营养饮用奶）标准一种，需要提供纯牛奶至少 4 种口味的调味奶供使用人选择。

1.2 采购数量：125ml 规格：1 盒/天/人（具体数量按实际使用量结算）。

1.3 包装要求：学生营养饮用奶包装采用符合“中国学生营养饮用奶”规定的利乐或康美包装，同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1.4 采购为学生纯牛奶及学生调味奶，以采购人需求进行配送。

##### 1.5 技术指标

###### 1.5.1 感官特性

项目	学生营养饮用奶
色泽	呈均匀一致的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和气味	具有牛乳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均匀的液体，无凝块，无粘稠现象，允许有少量沉淀

###### 1.5.2 净含量要求

净含量 /ml	负偏差允许值	
	相对偏差 %	绝对偏差 ml
125	按国家标准执行	按国家标准执行

###### 1.5.3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	------	--------	----



1	学生营养 饮用奶 (125ml)	<p>(1) 产品标准：调制乳质量符合 T/DAC005-2017 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标准，食品安全符合 GB25191-2010 调制乳标准；纯牛奶质量符合 T/DAC004-2017 学生饮用奶纯牛奶标准，食品安全符合 GB25190-2010 灭菌乳标准；采用《生鲜牛乳收购标准》规定的生牛乳生产，生牛乳食品安全符合 GB19301-2010 生牛乳标准，禁止使用复原奶作为原料生产。</p> <p>(2) 蛋白质含量：纯牛奶达到 2.9g/100g；调味奶达到 2.3g/100g。</p> <p>(3) 脂肪含量：纯牛奶达到 3.5g/100g；调味奶达到 2.9g/100g。</p> <p>(4) 保质期：6 个月。</p> <p>(5) 工艺：UHT 超高温瞬间灭菌。</p> <p>(6) 包装：符合 T/DAC001-2017 学生饮用奶 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要求，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长方体型盒装，注明国家营养办批准的“中国学生营养饮用奶”文号和标识。</p>	盒
---	------------------------	--	---

注：以上技术参数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1.5.4 标签

项目	学生营养饮用奶
标签	应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SC 编码、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非脂乳固体含量（纯牛奶）、产品执行标准、配料表、成份表、联系电话、储存条件、生产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等内容。

## 2. 配送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学生饮用奶质量及其标识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的规定，配送车辆必须相关要求。

★2.2 投标人在配送学生饮用奶时，至少保证有 2 名工作人员进行配送，同时须提供身份证及健康证。（本项为实质性要求）

2.3 投标人具有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所必须的配送网络和配送能力，在每年的春季（三月份）与秋季（九月份）的开学前 3 天内送货到校，之后均以每月一次的频率送货到校；须保证学生饮用奶还有三月及以上的保质期时间。



2.4 由于学生饮用奶的保质期等于或小于 6 个月，因此要求投标人所配送到学校的学生饮用奶必须保证还有三个月及以上的保质时间。学校会拒收保质期不足三个月的学生饮用奶。

2.5 投标人必须无偿配送学生饮用奶到采购人指定的学校供学生饮用，并保证有足够货源供所需学校所有学生能按时饮用奶。（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配送表（见附件）中明确的配送校点，自行踏勘配送线路及配送的难易程度。投标供应商自身应对勘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供应商是否踏勘过配送校点的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配送现场的环境条件。）

2.6 投标人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7 投标人要承诺对本项目学生饮用奶从出厂到学生饮用至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

2.8 投标人每学期为每个学校开展一次学生奶安全知识培训的安排

2.9 生产企业自身保留样品和检验报告的同时，必须将同批次的样品和生产企业的质量自检报告（7 份）随货送达采购人备案以备审查。（且：以实施项目的工作年度为准，一年不得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质监局提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检测报告书；须加盖中标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单位公章，不包含任何企业业务用章。）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由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共同负责，依据法律法规和本





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具体程序为：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开标结束后请授权代表全部离场；投标人数量在 7 家以下时，由至少 2 人完成资格审查，1 人检查 1 人复核；7 家以上时，由至少 3 人或 4 人完成资格审查，每一份资格证明材料审查两遍；资格审查结束后，在“资格性审查表”上如实记录，检查人员和复核人员分别签字确认。

经资格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作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按本章 3.9 规定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和配置、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投标人信誉、节能环保、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4.5 综合评分明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注：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规定执行。2、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评分因素
2	奶源保障	4分	1、奶牛的机械化挤奶4分（提供设备采购合同及购买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评分因素
3	产品质量	20分	1、投标产品检测报告4分：根据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国家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对学生饮用奶产品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产品技术指标和营养成分表10分： （1）投标人必须书面形式提供本次采购产品配料及营养成分表，本项4分。调制乳的食品添加剂应≤3种，在3种添加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种扣1分； （2）灭菌乳的蛋白质含量须达到2.9g/100ml，在此基础上每增加0.1g/100ml得1分，本项3分；（以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3）调制乳的蛋白质含量须达到2.3g/100ml，在此基础上每增加0.1g/100ml得1分，本项3分。（以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 3、投标人所投学生奶产品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且累计赔偿限额保额在：0-10000万元之间的得0.5分；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得2分；12000	技术评分因素



			万元（含 12000 万元）以上的得 4 分，在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以上的得 6 分。	
4	企业认证及荣誉证书	10 分	1、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投标人获得环境体系认证得 2 分； 3、投标人获得职业健康安全认证得 2 分； 4、投标人获得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得 2 分； 5、获得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8 分	提供 2019 年以来与本项目采购产品类似项目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每个项目 2 分，满分 8 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保障机制与安全责任	8 分	1、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经事故认定属供应商责任的，由供货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 4 分；未提供承诺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2、在实施类似项目中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并提供承诺函的计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计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技术评分因素
7	配送体系及售后服务	20 分	1、投标人有符合国家标准运输饮用奶车辆，每增加一辆厢式货车的得 1.5 分，每增加一辆冷藏式货车的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车辆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建立有完善的高效配送服务系统 ②高效配送服务队伍 ③配送服务计划和措施切实可行 ④有良好的售后方案 ⑤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评比，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的扣 0.7 分，扣完为止。 3、根据投标人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实行综合评定： ①应急预案方案完整 ②响应时间迅速 ③根据本项目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切实可行 ④具有可操作性 ⑤具有应急服务体系	技术评分因素





		<p>根据提供的以上内容进行评比，以上内容齐全且无缺陷，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1.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为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的扣0.7分，扣完为止。</p> <p>4、投标人提供对学生奶质量进行有效的跟踪并及时改进、完善承诺及对出现的问题学生饮用奶进行及时的召回和更换承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	--	---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4.6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参考模板，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就模板中的内容进行修改，但实质性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 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 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



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和安全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乙方在货物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



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和的要求进行验收。

##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收取；项目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2、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付款方式按照配送要求，每配送一次按学校实际签收数量付一次款。

3、货物总价1年内付清，具体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合同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5、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